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	依規費法第四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公有場地使用，業務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規費，並應依該法第十條規定之原則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據此，有關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之規費收費基準及相關規定，擬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收費標準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以下簡稱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開放時間與收費金額。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應視停車場使用情形、民眾停車需求及市場行情等因素，每三年調查檢討一次。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
第五條 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規費，由各區公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附表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表（草案）

各區行政中心名稱	開放時間	收費方式
松山區行政中心	08：30-17：30	（一）
信義區行政中心	08：00-18：00	（一）
大安區行政中心	07：30-18：00	（一）
中山區行政中心	08：00-18：00	（一）
中正區行政中心	08：00-18：00	（一）
大同區行政中心	08：30-18：00	（一）
萬華區行政中心	08：00-20：00	（二）
文山區行政中心	07：00-18：00	（二）
南港區行政中心	08：30-17：30	（一）
內湖區行政中心	08：30-17：30	（一）
士林區行政中心	08：00-20：00	（一）
北投區行政中心	08：00-17：30	（一）
一、洽公便民停車位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二、洽公便民停車位收費方式如下： （一）各區行政中心便民停車位（萬華、文山除外），提供洽公臨時停車三十分鐘以下者免費，逾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三十元。逾一小時部分，每三十分鐘收費四十元，三十分鐘以下，以三十分鐘收費。 （二）萬華區及文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便民停車位，提供洽公臨時停車三十分鐘以下者免費，逾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十五元。逾一小時部分，每三十分鐘十五元，三十分鐘以下，以三十分鐘收費。 三、如因機關因素致展延民眾洽公時間者，得由合署辦公各機關首長授權之主管以上人員，減免超時停車費。		